#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108 年 3月 13 日

108 年 3月 13 日 107-2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聯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及「國立聯合大學設計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系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兩梯次辦理教師升等申請案，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將升等相關資料送交本系教評會審議。

第三條 本系教評會應依教師升等初審表(附表)及相關佐證資料於當年度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完成審議。評審通過者，於規定時間內，備足文件提報設計學院。

第四條 送審人應依校升等辦法之規定檢附相關證件，並應遵守下列規定：

一、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或出版之著作方可提報，其具連貫性之著作，得合併為代表作。曾提出升等未獲通過者，其已提出代表著作不得再重新提出為代表作。

二、前款代表作，得以相關設計作品或技術報告代替，惟送審條件依教育人員任用條例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理。

三、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送審人應檢附其對該著作之貢獻度說明。

第五條 評審項目與評分標準為研究著作成績 70%、教學成績 20%、輔導與服務成績 10 %。

第六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研究成績表及送審人之研究著作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7 為送審人之研究著作評審分數。

第七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教學成績表後(必要時得參考近三年來教務處教學評量資料)，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2 為送審人之教學成績評審分數。

第八條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各出席委員於檢視規定之輔導與服務成績表後，應以無記名方式評分(滿分 100 分)，並將之乘以 0.1 為送審人之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審分數。

第九條 系教評會出席委員中二分之一以上所評核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三項之原始總分各均須達七十分以上，且所有出席委員最後綜合分數達七十分者方通過系升等審查，向設計學院推薦升等。

第十條 系教評會提供院教評召集人之外審委員參考名單，由系教評會相關領域教授商議後提名。以著作、學位送審升等者應至少提供五位外審參考名單，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升等者應至少提供八位外審參考名單。

第十一條 系送審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得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復。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國立聯合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 | | 現職職稱 | □教授 | □副教授 | | □助理教授 |
| 到校年月日 | 年 | 月 | 日 | 取得現等級教師  資格日期 | 年 | 月 | 日 | |

## 壹、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各項評分一、教學成果

教學基本成果項目以 5 年內成果計。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1 | 授課時數 | 每學年均達基本授課實數者以 30 分計，若當學年授課未達基本授課時數者，所缺時數乘以 2 即為應扣減分數。(精師網系統帶出)  本項上限 30 分 |  |  |
| 2 | 開設全英文授課 | 每門加 2 分，本項上限 10 分。  共 門課 |  |  |
| 3 | 教學評量 | 本項上限 45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  |  |
| 4 | 優良教師 | 獲評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者， 教學傑出獎每次 10 分，教學優良  獎每次 5 分。本項上限 30 分  教學傑出獎 次，教學優良獎 次 |  |  |
| 5 | 出版教科書 | 每本以 4 分計，需要 ISBN，非第一作者折半計算。本項上限 15 分  共 本 |  |  |
| 6 | 指導學生參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得獎 | 一個國際性競賽得獎得 8 分，一個全國性競賽得獎得 6 分。  本項上限 30 分  國際性競賽得獎 件，全國性競賽得 獎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7 | 主持教育部或中央部會補助之人才培育計畫 | 100 萬至 300 萬，每一個計畫 5 分；  100 萬以下，每一個計畫 3 分。  本項上限 20 分  100 萬至 300 萬計畫 件、100 萬以下計畫 件 |  |  |
| 8 | 修改學期成績 | 每學期扣 5 分(第一次不扣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是，修改學期成績 個學期  □否 |  |  |
| 9 | 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 | 每學期扣 5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是，未準時繳交學期成績 個學期  □否 |  |  |
| 10 | 未準時上網填寫課程大綱 | 每科目扣 3 分。  (精師網系統帶出)  □是，未準時上網填寫課程大學科  □否 |  |  |
| 11 | 開設補救課程或智慧財產課程 | 補救課程每學期 1 分，智慧財產課程每門 1 分；上限 10 分。  □是，補救課程共 學期，智慧財產 課 程 門  □否 |  |  |
| 12 | 教材製作、教案與教學方法的創新 | 獲教務處補助/獎勵者，每件 10 分； 上限 20 分。  共 件 |  |  |
| 13 | 指導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並獲通過 | 每件10分  共 件 |  |  |
| 14 | 指導畢業專題 | 每組1分  共 件 |  |  |
| 教學總計 | | |  |  |

## 二、研究成果

1. 研究成果以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
2. 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非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折半計算。
3. 專利或得獎：同一作品不得重複計算，非第一作者折半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一學術期刊 | 1 | 著作在 SCI、SSCI、A&HCI 期  刊發表 | 每篇 20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其他 篇 |  |  |
| 2 | 著作在 EI、ESCI、TSCI、THCI 、TSSCI 期刊發表 | 每篇 12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其他 篇 |  |  |
| 3 | 著作在具審查制度之其他期刊發表 | 每篇 8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其他 篇 |  |  |
|  | 1 | 著作在國際研討會 | 每篇 8 分。 |  |  |
| 二 研討會論文  (滿分60 分) |  | 發表 |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其他 篇 |
| 2 | 著作在國內研討會發表 | 每篇 3 分。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其他 篇 |  |  |
|  | 1 |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 | 研究成果獲得專利，每件 5 分，但屬[發明]專利者，國內每件 10 分、國外每件 15 分。 |  |  |
| 三 專利或得獎 |  |  | 國內第一作者發明專利 件、非發明 專 利 件  國內非第一作者發明專利 件、非發明專利 件  國外第一作者發明專利 件、非發明 專 利 件  國外非第一作者發明專利 件、非  發明專利 件 |
|  | 2 | 獲政府機構研究獎  項 | 每件 15 分。 |  |  |
|  |  |  | 第一作者 件、非第一作者 件 |
|  | 3 | 獲國內外學會、學  術團體研究獎項 | 每件 15 分。 |  |  |
|  |  |  | 第一作者 件、非第一作者 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 4 | 參加專業競賽獲得獎項 | 教師本人設計作品(非第一作者折半計算)  全校性或縣市級每件 3 分，全國性每件 10 分，國際性每件 15 分。 |  |  |
|  |  | 第一作者：  全校性或縣市級 件、全國性  件、國際性 件 |
|  |  | 非第一作者：  全校性或縣市級 件、全國性件、國際性 件 |
|  | 1 | 科技部研究計畫 | 研究計畫主持人：年度金額 100 萬  元以下，每案 10 分；年度金額 100  萬元以上，每案 15 分。 |  |  |
|  |  |  | 共同主持人：折半計分。 |
|  |  |  |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每案 5 分。 |
| 四 主持研究計畫 |  |  | 100 萬元以下：主持人 案，共同主 持 人 案  100 萬元以上：主持人 案，共同主 持 人 案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
|  |  |  | 案 |
|  | 2 | 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研究計畫 | 年度金額 50 萬元以下，每案 5 分； 年度金額50 萬元以上，每案10 分。 |  |  |
|  |  |  | 50 萬元以下：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 人 案  50 萬元以上：主持人 案，共同主持 人 案 |
|  | 1 | 經學術專業評審通  過的學術專著 | (含單一作者的學術專著之論文集)  每本 30 分，合著者折半計算。除 |  |  |
|  |  |  | 經專業學會或學術研究機構審查 |
|  |  |  | 外，一律送外審。 |
| 五學術專著 |  |  | 非合著 件，合著 件 |
| 2 | 多人合著之學術專  書論文集 | 該書不論篇數採 8 分計。 |  |  |
|  |  |  | 共 件 |
|  | 3 | 已出版公開發行之 | 具 ISBN 正式出版者，每本 20 分； |  |  |
|  |  | 專書 | 合著者折半計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  |  | 共 本 |  |  |
| 六 以系所名義參加專業  性展演 | 1 | 國際性展演國家性展演區域性展演 | 國際性展演 30 分，若為國家性展  演 20 分，若為區域性展演 10 分。  國際性展演 場、國家性展演 場、區域性展演 場 |  |  |
| 研究總計 | | | |  |  |

## 三、輔導與服務成果

|  |  |  |
| --- | --- | --- |
| 學期 | 項目 | 擔任職務 |
|  |  |  |
|  |  |  |

輔導與服務成果以取得前一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為基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一) 校內服務 | 1 | 擔任系、院、校級各委員會委員或代表 | (兼行政職務之當然委員或當然代表不予計分)  每年每件 1 分，上限 25 分。  共 件 |  |  |
| 2 | 擔任師徒制或雙導師制導師 | 師徒制導師每年 5 分、班級制導師每年 8 分，若獲評為績優導師加倍計分(兼行政之導師不予計分)。  (分數由精師網系統帶出)  師徒制導師 學期，獲評績優導師次  班級制導師 學期，獲評績優導師  次 |  |  |
| 3 | 擔任社團或系學會指導老師 | 每年 2 分，上限為 10 分。  共 學 期 |  |  |
| 4 | 擔任教學實驗室負責老師 | 每年 2 分，上限為 12 分。  共 學 期 |  |  |
| 5 | 兼任行政職務 | 一級主管每學期 5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 7 分。  一級主管共 學期二級主管共 學期 |  |  |
| 6 | 其他協助學校或系所行政或教學行政工作有特殊貢獻， 經校、院、系所單位  主管評定 | 單項最多 2 分，上限 25 分。 |  |  |
| 7 | 主辦或協辦工作坊、講習班、訓練班、研討會等及專  業性競賽 | 每次 5 分，上限 30 分。共 次 |  |  |
| 8 | 主辦科技部學門成果發表或學會年會含研討會，擔任大  會或議程主席 | 每次 3 分，上限 15 分。共 次 |  |  |
| 9 | 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 | 每次 3 分，上限 24 分(分數由精師網系統帶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細項 | | 說明 | 自評分數 | 系教評分數 |
|  |  |  | □是，協助學校相關招生活動 次  □否 |  |  |
| (二) | 1 | 擔任國內外學術性 | 每項每年 4 分，上限 20 分。 |  |  |
| 校外 |  | 學(協)會理監事、主 |  |
| 服務 |  | 任委員或幹部 | 共 項 學 期 |
|  | 2 | 兼任政府機關、其 | 每項每年 2 分，上限 15 分。 |  |  |
|  |  | 他大專院校之各種 |  |
|  |  | 職務或有任期之委 |  |
|  |  | 員 |  |
|  | 3 |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 | 碩士論文每件 1 分、博士論文每件 |  |  |
|  |  | 審查委員 | 2 分，上限 10 分。 |
|  |  |  | 擔任校外碩士論文審查委員 件 |
|  |  |  | 擔任博士論文審查委員 件 |
|  | 4 | 受邀出席校外專業 | 每次 2 分，上限 20 分。 |  |  |
|  |  | 性演講 |  |
|  |  |  | 共 次 |
|  | 5 | 主辦國際研討會， | 每次 5 分。 |  |  |
|  |  | 擔任大會或議程主 |  |
|  |  | 席 | 共 次 |
|  | 6 | 擔任校外研討會主 | 每次 1 分，上限 10 分。 |  |  |
|  |  | 持人、或評論人 |  |
|  |  |  | 共 次 |
|  | 7 | 擔任政府機關( 法 | 每件 2 分，上限 20 分。 |  |  |
|  |  | 人)、其他大專院校 |  |
|  |  | 之各項審查與評鑑 | 共 項 |
|  |  | 委員 |  |
|  | 8 | 擔任 SCI、SSCI、 | SCI、SSCI、A&HCI 每件 3 分；EI、 |  |  |
|  |  | A&HCI 期刊之論文 | TSCI、TSSCI 每件 2 分；具審查制 |
|  |  | 審查委員 | 度之其他期刊論文每件 1 分；上限 |
|  |  | 擔任 EI 、TSCI 、 | 20 分。 |
|  |  | TSSCI 期刊之論文 |  |
|  |  | 審查委員 | SCI、SSCI、A&HCI 期刊之論文審 |
|  |  | 擔任具審查制度之 | 查 委 員 件 |
|  |  | 其他期刊論文審查 | EI、TSCI、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 |
|  |  | 委員 | 委 員 件 |
|  |  |  | 其他期刊論文審查委員 件 |
|  | 9 | 擔任國內學術期刊 | 每項每年 6 分，上限 20 分。 |  |  |
|  |  | 之編輯 |  |
|  |  |  | 共 項 學 期 |
| 輔導與服務總計 | | | |  |  |

## 貳、系教評會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評分 | 教學(20 %) | 研究(70%) | 輔導及服務(10%) | 合計 |
| 原始分數 |  |  |  |  |
| 加權分數 |  |  |  |  |

經本系 年 月 日 學期第 次教評會議審查系教評會審查結果：□通過 □不通過

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